

一般護理之家公共安全設施設備 落實於緊急應變之提醒事項

衛生福利部自 108 年起辦理「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針對關鍵設施設備提供補助。114 年並修正「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附表二護理之家設置基準，將「自動撒水設備」、「119 火災通報裝置」及「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列為一般護理之家必要設置標準，以強化制度落實。

公共安全設施設備的功能運用，會直接影響對災害的控制。機構應確保日常維護，並依值班人力及住民行動能力，將設備使用納入緊急應變計畫書內。其核心目標是：在有限人力下，利用設施設備簡化應變程序，尤其在夜間火災時，降低人命危害。

為此，衛生福利部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邀集專家，研擬本「提醒事項」，協助機構落實公共安全設施設備的日常維護及運用至緊急應變程序，以發揮功用、簡化值班人員應變作為。本「提醒事項」內容分為兩部分：一、公共安全設施設備之設置；二、設施設備納入應變知能。

一、公共安全設施設備之設置

機構於既有體制之下，強化公共安全設施設備日常維護之具體實施內容及方式：

(一) 日常檢查	
1	是否將消防設備自我檢查表列入日常檢查項目
2	是否將消防安全檢修申報書列入檢修項目
3	是否每半年委託專業人員用電設備檢測表(含總表或檢測結論單)
4	是否每月機構用電設備檢測自主檢查表
(二) 自動撒水設備	
5	是否全面設置，並針對高風險區延伸設置

6	警報逆止閥之設置位置與型式，是否能讓操作人員易於接近及使用（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無此項）
7	警報逆止閥是否開啟（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無此項）
8	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末端查驗閥，設置位置是否能讓操作人員易於接近及使用
9	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末端查驗閥，壓力是否正常
10	有無漏水問題或誤動作啟動問題
（三）119 火災通報裝置	
11	開關是否保持正常開啟
12	設置範圍有無火警總機或副機
13	近期有無故障燈亮起或動作紀錄
14	有無透過消防安檢時，連動至勤務中心測試
15	有無因火警警報設備誤動作而啟動 119 火災通報裝置
16	119 火災通報裝置本身有無發生誤動作
（四）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	
17	等待救援空間寢室，隔間牆是否確實置頂
18	原已設置或自設機構寢室隔間牆，是否每半年隨機檢視完整性
（五）避難逃生路徑	
19	是否保持通暢無礙，疏散工具如輪椅等亦可通行
20	設置之門扇是否未上鎖
21	避難走道上設置之防火門，開啟後是否能自動關閉
22	避難走道上之「常時開放式」防火門，設置煙感知器連動或其他方法控制之自動關閉裝置，是否於火警時能正常關閉；如為「常時關閉式」，是否日常保持關閉。

二、 公共安全設施設備納入應變知能

機構於既有體制之下，強化運用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至緊急應變程序之具體實施內容及方式：

(一) 應變計畫及實施情形		
1		如何將公共安全設施設備納入火災演練腳本
2		如何將公共安全設施設備納入災害緊急應變計畫中火災應變流程
3		如何將公共安全設施設備有效整合進災害緊急應變計畫書，特別是火災應變的內部通報流程及水平疏散作業，以確保這些設施設備在災時能被善用，並使緊急應變計畫可行、有效
(二) 值班人員理解設施設備在緊急應變的用處		
4	值班護理師	是否了解 119 火災通報裝置有自動及手動發報功能
5		是否了解如何判讀 119 通報面板燈號
6		是否會判讀火警總機或副機之火警訊號
7		是否會操作火警廣播設備
8	值班護理師及照服員	是否知道住民移出寢室後關門的重要性
9		是否知道起火室應變時，鄰近寢室可能受波及，要關門，或有可能（依煙流情形）要第二階段疏散
10		是否知道，若兩間寢室有牆面開口或廁所相連通，則其中任一間起火時，視為同一起火區域，兩間一併疏散
11		是否知道，即時確認起火位置、疏散起火室住民後關門，有助於撒水設備啟動及寢室隔間防止煙流的效果
12		是否明確知道，機構來得及、做得到的應變為火災發生初期（依護理之家評鑑設定為六分鐘）
13		是否知道，若宿舍不在機構設立範圍，休息中的員工無法在夜間火災發生初期立即趕到火場應變

14	是否明確知道，等待救援空間的性質為暫時待援，並非長時間停留或安全無虞的空間
15	是否知道，當撒水設備及 119 火災通報裝置正常啟動發揮作用時，消防人員能更順利抵達起火層，提高救援效率